

黃之鋒違蒙面禁令非法遊行被拘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去年10月5日特區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下稱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規例》生效，攪炒分子在港島區發起非法遊行。當時剛報名參選區議會選舉的「港獨」組織「香港眾志」前秘書長黃之鋒，當日戴上黑色口罩現身非法遊行現場，公然向禁蒙面法「挑戰」。昨日，身租多宗官司的黃之鋒，與另一名社運人士古思堯到警署報到時，分別涉嫌「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及違反「禁止蒙面規例」被拘捕，至下午約4時半獲准保釋。案件將於9月30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

攝於香港國安法已解散的「港獨」組織「香港眾志」，其前秘書長黃之鋒（23歲）由於涉及其他案件，每周均要向警方報到。他昨日下午到中區警署報到時，因涉去年10月5日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及違反《禁蒙面規例》再被拘捕。於同一日參加同一個遊行的古思堯（74歲），昨日被探員登門拘

捕及帶到長沙灣警署。黃、古二人已被落案控告相關控罪。

去年10月4日下午，特首林鄭月娥宣布因應日益嚴重的暴力情形多出自蒙面示威者，行政會議決定以緊急法制訂《禁止蒙面規例》，並於10月5日起生效。該法禁止民眾在「受管制」、「未經批准」以及「非法」集會遊行上蒙面。當晚，黑暴分子在全港打砸燒，港鐵83個重鐵站及42個輕鐵站，數以百計的出入閘機、售票機及八達通器、閉路電視和12部升降機遭黑暴破壞。

自拍蒙面照留罪證

10月5日，暴徒又在港島銅鑼灣非法遊行至中環。當日，古思堯有份拉橫額行頭，而黃之鋒亦出現在蒙面黑衣人的遊行隊伍中。黃不但被傳媒拍到公然蒙面抗法，他還自拍蒙面照並上載到社交平台，而10月5日及10月6日的非法遊行均觸發大規

模騷亂。

警方昨日指出，去年10月5日有大批人在銅鑼灣一帶集結並遊行至中環。有關集結屬於未經批准集結。港島總區刑事總部經深入調查及諮詢律政司意見後，昨拘捕兩名涉案男子，涉嫌「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其中23歲姓黃男子另涉嫌在該未經批准集結中違反《禁止蒙面規例》，案件將於9月30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

資料顯示，黃之鋒自去年6月來，另有最少兩案在身，包括去年6月21日與周庭和林朗彥涉煽惑群眾包圍及衝擊警察總部，分別被控「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組織未經批准集結」及「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已定於今年11月23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開審。另外，他亦涉及今年6月4日與羅冠聰、黎智英、李卓人等合共26人參與銅鑼灣的非法集結被票控「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案件押後到10月15日再訊。



黃之鋒在社交平台上載去年10月5日蒙面上街的照片。

三魔認新城市暴動罪 囚逾40月

法官：襲警手段殘暴 刑罰須阻嚇性

去年7月14日大批黑魔在沙田新城市廣場暴亂和襲警，3名男子包括一名17歲中五學生圍毆兩警，導致其中一人左眼眶及鼻骨折，視力受損，至今未完全康復。3名被告本月初承認暴動罪，還押至昨日在區域法院判刑，其中兩人被判4年，17歲男生被判囚3年4個月。法官胡雅文批評，本案三名被告襲警手段殘暴，暴力程度令人吃驚，法庭量刑時亦不能將個別被告的參與切割看待，而要考慮事件的整體暴力程度，而暴動罪須判阻嚇性刑罰，令公眾受到保護，無可避免判處被告即時監禁。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去年7月14日，多名暴徒狂毆一名落單的警員。 資料圖片

3名被告依次為報稱侍應的梁柏添（24歲）、保安員龔志遠（51歲），以及中五學生李文謙（17歲）。3人被控去年7月14日，在沙田新城市廣場一期3樓398號舖外，連同其他身份不詳者參與暴動，及有意圖而傷害警員張歷恆和郭兆恒；首次被告另被控同日在該商場383號舖外，連同其他身份不詳者參與暴動。首次被告承認兩項暴動罪，各被判監4年；第三被告則承認一項暴動罪，判監3年4個月。至於3人被控的有意圖而傷人



3名被告被判在沙田新城市廣場暴動罪成，由囚車載離區域法院。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警方：判刑反映暴動嚴重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詭騙組總督察馮培基，昨日在法庭作出判刑後表示，歡迎法庭是次判決，並認為判刑反映了參與暴動的嚴重性和集體暴力的程度。

馮培基表示，法庭的判刑亦再次清楚指出遊行集會的自由是一個文明社會不可或缺的權利，但這種自

由並非絕對的，當集會出現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或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犯法者必定會受到法律的制裁。

他續說，法官胡雅文亦再次說明法治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暴動只會對法治造成即時及嚴重的衝擊，是社會不容許。而3名被告犯案時直接在公眾地方持續攻擊執法人

員，手段殘暴，判刑必須具阻嚇性。

馮培基強調，暴動及襲擊警務人員屬嚴重罪行。警方絕對尊重市民遊行集會的自由和權利，但若出現非法集結、破壞社會安寧或訴諸暴力等行為，或造成他人身體受到傷害，警方一定嚴正執法，追究到底，以維持社會秩序和公眾安全。

服。

胡官指出，被告針對事主的警員身份施襲，對事主造成的身體傷害難以評估，加重了案件的嚴重性，法庭亦要考慮當時商場內有其他市民受到滋擾，該區市民自此與警方的關係大受影響，法庭就此因素須給予比重。

對辯方聲稱被告當日「是受現場氣氛影響」，「臨時加入」參與暴動。胡官反駁道，翻看現場的閉路電視片段，顯示當日的示威有一定程度的組織，且事前已有示威者組成人鏈傳遞物資，首被告梁柏添積極參與其中，而次被告龔志遠亦在現場收到口罩後即時戴上遮掩容貌；第三被告李文謙更在到場時已戴上口罩及有裝備。

報告建議惡少入教導所被拒

胡官指，被告的個人背景、年齡、有悔意及一時衝動犯案等求情因素，只佔很小比重，即使第三被告只是學生及年僅17歲，報告亦建議判他入教導所，但基於公眾利益，法庭只能將他判監，以反映案件嚴重性，但考慮到他認罪，最終判入獄3年4個月。至於首兩名被告參與首次暴動後，再折返參與第二次暴動，刑期必然較高，故判兩人入獄4年。



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詭騙組總督察馮培基（中）在庭外表示歡迎法庭判決。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大批黑衣魔去年7月14日下午在沙田區遊行，其間拒絕依從原定遊行路線，有暴徒四處堵路及破壞，警方為控制場面，傍晚採取驅散行動。其後，大批暴徒進入新城市廣場一期繼續破壞，一批防暴警員奉召進入商場驅趕，惟遭逾百黑衣魔投擲水樽及雨傘等雜物襲擊，演變成大規模暴亂，共造成13名警員遇襲受傷。

當晚9時55分，在商場負責拍片的偵緝警員張歷恆欲支援遇襲的同袍時，突遭3名被告聯同另外20至30名暴徒包圍，其間遭人拳打腳踢以及用雨傘瘋狂襲擊。首被告梁柏添以腳踢及用雨傘施襲，次被告龔志遠則向營救張的另一名警員掙雨傘，第三被告李文謙則用雨傘捅張歷恆超過20次。

特稿

一人電梯推跌警員 一人傘捅20次

相隔僅約1分鐘，另一名偵緝警員郭兆恒在街上扶手电梯時，遭梁柏添由電梯推下來，跌倒在地，再遭多名示威者拳打腳踢及雨傘襲擊1分鐘，其中次被告打郭的背部，更用雨傘刺郭至少5次。

其後，有記者上前保護郭，免受進一步襲擊。根據公開片段，梁和龔分別用腳踢他和用雨傘刺他至少5次。事後警方經調查，於去年7月至9月先後將3名被告拘捕。

事主兩次手術 改任文職

遇襲兩名偵緝警員，其中張歷恆傷勢最重，左眼眶及鼻骨骨折、鼻骨傾斜、左臉及鼻有瘀傷，經治療後左視視野仍受阻礙，出現重影及陰影，感到頭暈痛楚，並於去年8月23日接受植入手術，修補眼眶骨折。

他手術後重影獲改善，9月時傷口流出液體，面部腫脹，再於今年2月因傷口感染接受第二次手術，獲得病假至今年3月，其後曾短暫恢復工作，但現只能處理文書工作，沒再執行前線職責。至於警員郭兆恒則告額頭裂傷要縫三針，另外面部及四肢亦分別出現擦傷及瘀傷，治療後已恢復正常警務工作。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暴徒在扶手电梯上飛腳襲擊一名落單警員。 資料圖片

少年涉上水掙磚謀殺暴動被拒保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去年11月13日上水七旬清潔工羅伯慘遭黑衣魔投擲磚頭擊斃，其中一名被控謀殺等3罪的17歲少年，和今年7月1日銅鑼灣刺警案一名24歲男青年，昨日分別向高等法院申請保釋，同樣被法官張慧玲拒絕。兩人需繼續還押。

涉上水謀殺案的17歲姓劉少年，被控

謀殺、有意圖而傷人及暴動共3罪。控罪指，他於去年11月13日在上水北區大會堂外連同他人謀殺羅長青；意圖使男子X身體受嚴重傷害而非法及惡意傷害他及參與暴動。案件押後至下月12日在東區裁判法院進行交付程序後，將在高等法院審理。

案情透露，案發當日70歲的食環署外

判清潔工羅長清在上水龍運街2號北區大會堂外，被人掙磚頭擊中頭部重傷昏迷，送院搶救不治。警方事發後拘捕6名青年疑犯，再經5個月蒐證，至今年4月22日落案起訴其中兩名16歲姓陳及17歲姓劉少年謀殺、蓄意傷人及暴動3項罪名。

另一名昨日申請保釋的銅鑼灣刺警案的男被告黃鈞華（24歲），被控今年7月1

日在港島皇仁書院外，意圖使警員25116身體受嚴重傷害，而非法及惡意傷害他。控方此前庭上指出，被告在事發當晚購買機票準備離港，擔心若獲准保釋有再度潛逃風險，故反對讓被告保釋。

刺警案被告二度被拒保釋

當時的裁判官何俊堯在考慮後，拒絕了被告的保釋申請。被告昨日再申請保釋被拒，案件押後至11月10日在東區法院再提訊。